

自來水配管(給、配水管(HDPE))工程施工 承商工作人員技能訓練講習簡章

講習內容

請受訓者詳看講習內容依手續辦理

主辦單位：經 濟 部 水 利 署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106 號 7 樓

電話：(02) 2507-3832

傳真：(02) 2504-2350

協辦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自來水配管(給、配水管(HDPE))工程施工承包商工作人員技能訓練講習計畫

一、訓練講習依據及目的

二、訓練講習類別

三、主辦單位

四、協辦單位

五、訓練講習時間

六、訓練講習內容

七、訓練講習對象

八、訓練講習人數

九、訓練講習地點

十、訓練費

十一、報名及繳費方式

十二、報名日期

十三、受訓期別及講習日期

十四、現場實務演練及結業實務操作術科技能考驗及學科測驗

十五、受訓應當注意事項

十六、其他

附件：附表一、報名表

附表二、課程表

附表三、報到表

圖一、台灣自來水公司人力資源處專業訓練中心位置圖及講習訓練所略圖

一、訓練講習依據目的

1. 本案訓練講習計畫，經本會 94.7.21. 以國水協會第 00146 函請，陳經濟部水利署 94.7.21 以經水事字第 09450247990 號函原則同意共同辦理。
2. 為確保自來水施工品質，自來水事業單位將於工程施工相關規定中，加入承裝商之技工應接受相關訓練，始得參與施工之規定；為配合自來水施工單位要求之技工訓練，爰辦理本項講習會，用以增進自來水基層技工技術，進而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二、訓練講習類別：

HDPE 班：自來水配管(給、配水管)(HDPE)工程施工技能訓練講習

回訓班：自來水配管(給、配水管)(HDPE)工程施工技能訓練講習

三、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

四、協辦單位：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五、訓練講習時間：HDPE 班二天，回訓班一天

六、訓練講習內容：本項訓練係針對自來水各種施工技術，教導學員正確之施工方法及技巧，以實務操作術科及學科理論並重。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及格者，發給訓練合格證明書，不及格者將針對不及格項目，另擇期予以輔導補訓(每項酌收輔導補訓費用每人新台幣 5,000 元，至及格後再發給合格證明書)。

七、訓練講習對象：從事自來水(給水管、配水管(HDPE))工程承商施工工作人員或其他有志參加訓練講習者。

八、訓練講習人數：每班人數 30 至 36 人，依報名人數之多寡，逐期開班。

九、訓練講習地點：台灣公用能源暨民生配管協會
桃園市新屋區青富路 73 號

十、訓練費：HDPE 班每人新台幣 20,000 元整、

十一、報名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表內所須事項應全部填寫(如附表一)
2. 檢具一寸照片三張，一張粘貼，二張浮貼，身分證正反影印本各1份。
3. 檢附郵政劃撥繳款收據正本，併同報名表郵寄或親自至本會報名及繳費。
4. 郵政劃撥帳號：0003158-1 戶名：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 李嘉榮
華南銀行長安分行帳號：14516021187-1 戶名：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
5. 報名資料可由本會全球資訊網站：www.ctwwa.org.tw 自行下載使用或來本會洽取。

十二、報名日期：

HDPE 班自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起辦理報名。

十三、受訓期別及講習日期：由本會視實際訓練地點報名人數調整安排後通知。

1. 本會持續受理報名並視實際人數，每班學員約滿 30-36 名即逐期開班。
2. 報名表及訓練費收訖後，本會將有關講習會期別之「訓練講習課程表」「報到表」(註明訓練日程表及座位編號等)郵寄給受訓者。
3. 受訓日期因受颱風或其他因素影響須變更時，由本會另行通知。

十四、現場實務演練及結業實務操作術科技能考驗及學科測驗：

1. 現場實務演練依報到人數分 A, B 兩小班，A 組施作熱熔對接練習，B 組練習電銲套熔接及分水鞍座電熔，每人獨立一崗位訓練及模擬測試。詳如課程表時間，進行現場演練及結業實務操作技能考驗，並以每組成員每人施工成績判定合格與否。
2. 實務操作技能考驗或學科測驗若不及格者，本會另安排梯次針對不及格項目再訓練。

十五、受訓應當注意事項

1. 受訓通知單受訓當天必須攜帶參加。
2. 不得冒名頂替或代理上課情形，倘經查覺以退訓論處。
3. 上課時間嚴禁喧嘩或妨礙課堂秩序，倘經勸告仍不改善者，依退訓處置。

4. 上課時不打瞌睡，並維持課堂清潔，不抽煙、不嚼口香糖、檳榔或亂丟垃圾。
5. 經訓練講習無缺課並通過講習結業實務操作技能考驗和學科測驗及格結訓人員，由本會發給本工程訓練結業證明書及登錄證，基礎班有效期間四年、回訓班有效期間四年。
6. 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宣布。

十六、其他

1. 受訓現場操作演練時，本會備有安全帽，工作鞋或布鞋(自備)。
2. 本會將為受訓學員辦理工作意外傷害保險，工作時應注意安全。
3. 住宿(自費)：
 - a. 悠悅汽車旅館:桃園市新屋區中山東路二段 536 號 (03)4201-678
 - b. 哈密瓜 motel:桃園市平鎮區高雙路 30 號 (03)4917-567
 - c. 點 motel:桃園市平鎮區高雙路 70 號 (03)4952-366

附表一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一一三年度

自來水配管(給、配水管(HDPE))工程施工承商工作人員

技能訓練講習報名表

照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歷	
黏貼處 (另備二張 浮貼)	服務廠商 名 稱			工作經歷	() 年	
				廠商統編		
e-mail (傳 真)				電 話		
連絡地址	郵遞區號□□□□□					
上課地點	□桃園市新屋區青富路		班 別	□HDPE 班 □HDPE 班回訓班		
交通工具	□自行開車 □預定住旅館 □其他		午 餐	□ 素食 □非素食		
繳費方式	□通訊報名(檢附已繳費郵政劃撥收據正本)					
身 分 證 影 印 本 正 面			身 分 證 影 印 本 反 面			
備 註	講習期間無法到課，可准假一次，惟須於當年度內完成講習訓練，否則以棄權論。					

附註：報名方式：

- 一、填妥本報名表。
- 二、一寸照片黏貼一張、浮貼二張(背面書寫姓名)，三個月內最近相片。
- 三、黏貼身分證正、反影印本各乙份。
- 四、繳交(HDPE)班每人新台幣 20,000 元整
(可利用郵政劃撥至帳號：0003158-1 戶名：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 李嘉榮、華南銀行長安分行
帳號：14516021187-1 戶名：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檢附繳款收據正本併同報名表寄送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106 號 7 樓)，電話：(02) 2507-3832#18、13 傳真：(02) 2504-2350 或親自到本會報名。

附表二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

自來水配管(給、配水管(HDPE))工程施工承包商工作人員技能訓練講習班

113 年度 第 期

日 期	班 別	時 間	課 程 名 稱	講 師	備 考
月 日 (星 期)		08:00~08:30	學員報到	主辦單位	(A、B 小班 全體同教室 上課)
		08:30~09:20	道路復原及勞安、環保、 交維作業要領		
		09:30~10:20	HDPE 管道系統與施工工 法介紹		
		10:30~11:30	HDPE 管道施工工法演練 示範		
		11:30~12:00	學科測驗		
		午 休			
	A、B	13:30~16:50 16:50~17:00	HDPE 管道施工工法實作 訓練 1. 熱熔對接法 2. 電銲套熔接 3. 電容分水鞍座 4. 機械式接合 清掃工具點交		(A、B 小班 現場分組進 行)
月 日 (星 期)		08:30~12:00	術科測驗-HDPE 管道施工 工法(熱熔對接法、電銲 套熔接、電容分水鞍座、 機械式接合)		(A、B 小班 現場分組進 行)
		午 休			
	A、B	13:00~16:20 16:20~16:30	術科測驗-HDPE 管道施工 工法(熱熔對接法、電銲 套熔接、電容分水鞍座、 機械式接合) 清掃工具點交		(A、B 小班 現場分組進 行)
		16:30~17:00	座談會	主辦單位	

一、上課地點：台灣公用能源暨民生配管協會(桃園市新屋區青富路 73 號)
二、上課時程暫定依實際需要可做調整。
三、全天上課供應午餐(素食者請於報到時通知承辦人)。
四、第一天下午及第二天依報到人數分 A、B 兩小班，分組現場實務演練。

附表三

自來水配管(HDPE)工程施工承商工作人員技能訓練講習報到表			
學 員 姓 名		服務廠商名稱	
年 齡		聯絡電話	
性 別	☐ 男 ☐ 女	☐ 午餐	☐ 素食 ☐ 非素食
聯 絡 地 址			
受 訓 期 別			
訓 練 日 期			
座 號		班 別	

備註：1. 上課地點：

桃園：台灣公用能源暨民生配管協會。
(桃園市新屋區青富路 73 號)

2. 本報到表請於訓練第一天上午 8 時 20 分報到前填妥，報到時交工作人員，並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3. 住宿(自費)：

A. 桃園受訓人員須住宿者請自行洽訂。

a. 悠悅汽車旅館:桃園市新屋區中山東路二段 536 號 (03)4201-678

b. 哈密瓜 motel:桃園市平鎮區高雙路 30 號 (03)4917-567

c. 點 motel:桃園市平鎮區高雙路 70 號 (03)4952-366

4. 如訓練日期因事無法報到，請提前三天內通知本會，否則不到以棄權。

自來水公司台南員工訓練中心略圖
台南市新營區工業街 41 號 TEL：06-6355-660



1. 自行開車：

• 南下

國道 1 號（中山高）下新營交流道（往新營方向），左轉長榮路（172 線），右轉省道（台一線）約 5 分鐘抵達本中心。

國道 3 號（福爾摩沙）轉台 82 線（東石嘉義）快速道路，下水上交流道（注意回轉平面道路），右轉接省道（台一線）約 20 分抵達本中心。

• 北上

國道 1 號（中山高）下新營交流道（往新營方向），左轉長榮路（172 線），右轉省道（台一線）約 5 分鐘抵達本中心。

國道 3 號（福爾摩沙）下柳營交流道（往柳營方向），接德元埤大道，右轉省道（台一線）約 5 分鐘抵達本中心。

2. 搭火車：

搭乘火車在新營站下車，從後火車站出站，右轉步行約 150 公尺可抵達本中心。（建議較佳抵達方案）

3. 搭高鐵：

搭乘高鐵至嘉義站，由 2 號出口前方 2 號站牌搭乘新營客運黃 9 公車至新營車站（前站），由新營車站前站步行至後站可抵達本中心。

4. 搭公車：

到新營火車站（前站）下車，走開元路右轉東山路（過平交道），右轉省道（台一線）直行約 550 公尺可抵達本中心。